



臺北市

西元2016-2020年

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培育人才 開展優勢

精緻深化 優質普及

關懷社會 接軌國際

局長序

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賦優異教育（以下簡稱資優教育）之健全推展，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有所依據，於 1999 年 12 月發布實施全國首創的資優教育白皮書，藉以擘劃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藍圖；另因應階段性推動目標完成與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分別於 2004、2010 年延續修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4-2009）、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這些年來，本市依據各版白皮書願景、發展策略及工作內容之規劃，積極提供本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其推動成效深獲各界肯定。

在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推動期程及階段性任務屆滿之際，續予修訂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修訂過程中，為延續前三個版本推動架構之一致性與連貫性，以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推動架構及推展成果為規劃基石，從組織與經費、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師資與進修、資源與支援、評鑑與研究、國際教育與交流等八方面，重新檢視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現況並落實進行問題分析與檢討，提出因應措施與建議，據以規劃行動方案與具體工作重點與內容，在原有豐厚之推動成果基礎上，持續推動本市資優教育優質永續發展，並與時俱進，開創蛻變嶄新之新格局。

修訂期間承蒙修訂小組之學者專家、教師與行政代表，於編撰過程中蒐集國內外資優教育推動現況及發展趨勢相關資料，召開近 50 餘次工作會議，以滾動式修正方式，不斷進行討論及修改，另召開世界咖啡館、公聽會及網路市政論壇，廣納關心本市資優教育發展的各界人士寶貴建言，本次白皮書修訂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未來本市將依據白皮書擬定之八大行動方案，持續精緻、深化推動本市資優教育品質與內涵，亦將本著精進、創新之優質教育精神，強化開拓行動方案之前瞻創新內容，共同實現本市「多元優質人才，創新前瞻教育」之資優教育推動願景。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謹識

民國 105 年 5 月

目 錄

局長序

| | |
|--------------------|----|
| 壹、緣起..... | 1 |
| 貳、理念..... | 3 |
| 參、願景與目標..... | 5 |
| 一、願景..... | 5 |
| 二、目標..... | 7 |
| 肆、現況分析..... | 8 |
| 一、組織與經費..... | 8 |
| 二、鑑定與安置..... | 15 |
| 三、課程與教學..... | 21 |
| 四、輔導與轉銜..... | 25 |
| 五、師資與進修..... | 27 |
| 六、資源與支援..... | 30 |
| 七、評鑑與研究..... | 32 |
| 八、國際教育與交流..... | 34 |
| 伍、行動方案..... | 36 |
| 方案一 健全組織 充實經費..... | 39 |
| 方案二 專業鑑定 多元安置..... | 41 |
| 方案三 區分課程 彈性教學..... | 43 |
| 方案四 適性輔導 重視銜接..... | 45 |
| 方案五 專業師資 多元進修..... | 47 |
| 方案六 擴增資源 全面支持..... | 49 |
| 方案七 精緻評鑑 系統研究..... | 51 |
| 方案八 國際教育 宏觀視野..... | 53 |
| 陸、結語..... | 55 |
| 柒、附錄..... | 56 |

圖 次

| | | |
|-----|-------------------|---|
| 圖 1 | 臺北市資優教育推動願景 | 5 |
|-----|-------------------|---|

表 次

| | | |
|------|--|----|
| 表 1 | 臺北市資優教育推動架構 | 6 |
| 表 2 | 臺北市 2016 年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 | 11 |
| 表 3 | 臺北市 2016 年設有資優班、藝術才能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 11 |
| 表 4 | 臺北市 2016 年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學校數及學生人數 .. | 11 |
| 表 5 | 臺北市 2016 年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學校 | 12 |
| 表 6 | 臺北市 2016 年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學校 | 12 |
| 表 7 |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 | 13 |
| 表 8 |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與專案經費預算 | 37 |
| 表 9 |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40 |
| 表 10 |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42 |
| 表 11 |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44 |
| 表 12 |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46 |
| 表 13 |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48 |
| 表 14 |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49 |
| 表 15 | 精緻評鑑系統研究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52 |
| 表 16 | 國際教育宏觀視野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 54 |

壹、緣起

國家以人才為本，人才培育是國家永續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教育部，2012）。而教育工作的核心即是人才培育，透過學校教育制度的建立，協助學生開發潛能、培育專業能力，引導成為專業社會人才、優質國家公民，進而促進提升國家發展及競爭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註 1】教育更是人才培育重要的一環。基於國家育才、個人發展及教育革新的需要，各國無不重視資優教育對於人才培育的重要性。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亦為國內資優教育的發源地【註 2】，肩負國內資優教育推展及引領之使命。於 1999 年 12 月公布實施全國首創的資優教育白皮書，擘劃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藍圖；另因應時代變遷需求、執行成效檢討，分別於 2004、2010 年，延續修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4-2009）、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這些年來，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即依據白皮書各項發展策略及工作規劃，擬訂近程、中程、長程工作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以落實執行本白皮書之內容；除既有資優班外，更設置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協助本市資優教育工作推展，並透過全面性推動政策及多元推動方式，例如：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與良師有約、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科學創意營隊或競賽活動及資優班成果發表會等，提供本市具多元發展潛能之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成效獲各界肯定。

然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推動期程及階段性任務即將屆滿，為符應國際資優教育新推動潮流與發展趨勢，例如：倡導區分性課程教學理念、重視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發掘培育、數位學習、服務學習及培養未來世界公民等，配合我國資優教育相關新修訂法規與推動政策，例如：2008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及後續推動之各項近、中、長程行動方案，2009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府公布之新修正特殊教育法及後續修訂相關子法，2014 年 12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及臺北新教育 2015-2018 施政藍圖實踐創新卓越、多元前瞻的核心價值，達成推展教育創新、提升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目標」之願景，特再度對本市資優教育推行概況作全面性檢視，研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內容。

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修訂理念，除延續先前三個版本之推動架構及推展成果為規劃藍本外，更本著精進、創新之優質教育精神，於行動方案中另提出具前瞻性、創新性之工作重點及內容，期藉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之發布與實踐，以八大行動方案，佐以創新工作重點與內容，

冀以全面、多元、創新、精緻及深化角度，擬定本市資優教育未來 5 年推行方針，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能與時俱進，邁向嶄新的里程碑。

註 1：依據特殊教育法（2013）第四條規定，「資賦優異」分類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註 2：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詳附錄 1。

貳、理念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基於「培育英才，開展優勢」、「精緻深化，優質普及」、「關懷社會，接軌國際」之理念，期能培育多元領域的優質人才，使本市成為創新之卓越城市，進而提升國家在國際之競爭優勢。其推動理念茲說明如下：

一、培育人才，開展優勢

國家以人才為本，人才培育是國家永續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教育部，2012)。臺灣地區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欲有效增進國家競爭力以在國際取得制勝先機，積極開發、培育優質人力資源益顯重要。資優人才為人類之重要資產，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資源，故發掘多元資優學生刻不容緩。

資優教育旨在發掘、鑑定各類資優學生，透過前瞻及宏觀之教育規劃與推動，提供適性充實教育方案、培養宏觀視野、建立樂觀進取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以使個體發展潛能，並為國家計畫性培育人才，增進與國際接軌及在國際之競爭優勢。故資優教育推展，以個人潛能適性發展為基礎，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要，以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增進國際能見度、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

二、精緻深化，優質普及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自 1963 年由福星國校及陽明山國校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迄今，已有 50 多年歷史，其實施方式與法規制度已從萌芽、實驗、發展期，進入穩定發展期階段。

本市資優教育推動，在各界致力廣續推動下，歷經三個版本資優教育白皮書擘劃，已從點、線推廣到各教育、各階段全面性推動，然面對教育制度急遽變遷與日新月異的趨勢與挑戰，更應亟思如何在本市資優教育推展既有之豐碩成果及厚實發展基礎上，承載歷史發展脈絡，以更精緻推動品質、深化推動內涵及普及化推廣，促使本市資優教育能優質發展、與時俱進，並蛻變、開創嶄新及永續之格局。

三、關懷社會，接軌國際

資優教育除依各類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富挑戰性、開放性的適性教育課程與充實方案，透過彈性、適性教育安置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能、達成自我實現及培育多元領域之專業人才外，更肩負有培育學生具備豐富的人文、社會知識及正向的人生價值觀，經由人文教育的薰陶，培養對人際溝通、思考批判、藝術賞析、文化比較、適應變遷、自我反省等能力，使學生

具備人文關懷精神，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

交通便利、資訊科技發達，縮短了世界的距離，促使全球化趨勢及地球村時代來臨。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在資優教育的推動及多元優秀人才的培育上，更應敏覺世界潮流、掌握全球脈動，進行國際化人才培育，藉以涵養資優學生具備理解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素養，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及國際化視野。透過積極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設備、資訊融入教學及連結國際學習資源，營造數位化時代自主學習環境，提升資優學生資訊科技運用及創新知能，藉以拓展其宏觀視野及接軌國際能力，以能在日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回饋世界。

參、願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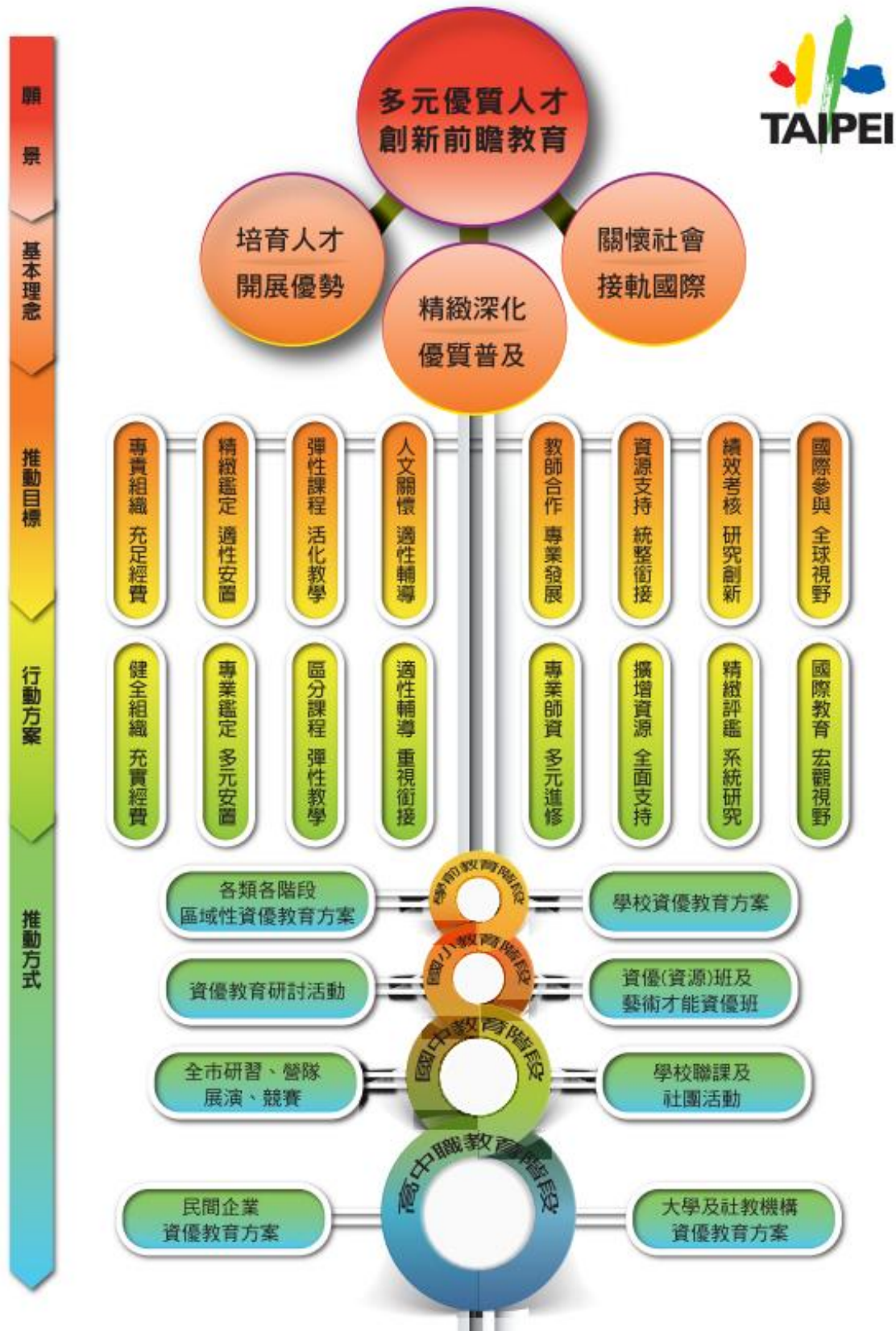
一、願景：「多元優質人才 創新前瞻教育」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基於前述理念，以培育兼具「專業知能、創新思維、領導才能、自主學習、求知熱忱、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及健全人格」等能力及特質之多元領域優質人才為推動核心，期藉各項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多元推動方式，使本市具多元發展潛能之資優學生均能獲得適性教育機會與服務，以達到本市「多元優質人才 創新前瞻教育」之資優教育推動願景（如圖 1），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其推動架構，如表 1。



圖 1 臺北市資優教育推動願景

表 1 臺北市資優教育推動架構



二、目標

為達成前述資優教育願景，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目標如下：

- (一) **專責組織，充足經費**：提升資優教育專責人力，編列充足合理經費，充實資優教育 e 化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以厚實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基礎。
- (二) **精緻鑑定，適性安置**：鑑定精緻化，安置適性化，以有效發掘資優學生，並滿足各階段各類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
- (三) **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依據資優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具有區分性課程與個別化教學，促進資優學生之適性學習發展。
- (四) **人文關懷，適性輔導**：透過情意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精神，建置完善輔導支持與轉銜機制，促進資優學生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才培育銜接。
- (五) **教師合作，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互動及合作，精進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專業發展以活化教學。
- (六) **資源支持，統整銜接**：建立系統性資源支持平台，彙整、分析現有資源及各項資源需求，精緻化資源配置規劃，落實資源分配符合公平、正義及完整銜接。
- (七) **績效考核，研究創新**：推動資優教育績效責任，建立以證據本位績效考核、數據決策及獎優扶弱制度，落實資優教育研究、分享機制，以提升資優教育辦理品質。
- (八) **國際參與，全球視野**：拓展資優教育師生國際教育、交流、合作與學習機會，連結國際學習資源，以培育資優學生宏觀的學習視野。

肆、現況分析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係依據 1999 年公布實施及 2004 年、2010 年修訂之資優教育白皮書所規劃的各項行動方案系統推行。在資優教育推動組織方面，除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外，另於本市建國高級中學設置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系統建立、整合及提供，資優教育相關活動之宣導、推廣，親師生進修成長活動之辦理及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發等工作，並協助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使更精緻化、多元化與普及化。本市為求全面推廣資優教育，在推行層面上，除既設資優班（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外，更陸續推動資優教育全面推行政策，例如：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國民中學設置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等並辦理多元學生生活動，例如：與良師有約、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資優班成果發表會、全市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科學創意營隊或競賽等。

在上述多元推動方式下，本市資優教育雖達成階段性推動目標，並獲各界肯定，然尚有若干未逮之處，亟待思索創新推動之道。以下謹就「組織與經費」、「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師資與進修」、「資源與支援」、「評鑑與研究」及「國際教育與交流」等八個項目，探討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組織與經費

（一）現況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之行政組織，在主管機關方面，有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輔導團（小組）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等；在學校方面，則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等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等。茲說明如下：

1. 行政組織

（1）特殊教育諮詢會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教育局於 1997 年 12 月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後依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之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修正為特殊教育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負責

研議修訂資優教育法規、規劃資優教育資源分配、培訓資優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建置資優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資優教育教學及輔導、提供資優教育服務措施及其他有關促進資優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於 1985 年成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後依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之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與身心障礙）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3) 特殊教育科

教育局於 1998 年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科，權管本市特殊教育（含資優與身心障礙）之規劃、執行、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另於 2011 年增設資優教育股，專責本市資優教育工作之規劃推動。

(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於 1999 年 12 月公布實施資優教育白皮書，翌年 8 月 1 日假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建立良好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為目標，提供本市資優教育支援服務，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5) 特殊教育輔導團（小組）

為整合特殊教育教學資源，提供本市有關教學輔導、巡迴輔導、諮詢等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小組），協助建置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網絡，健全特殊教育教學輔導組織、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課堂教學能力及提升教學效能。

(6)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

本市公私立學校各校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另公立學校設置有特教組（或實驗研究組）等相關行政組織，整合學校各處室、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和家長支援學校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業務，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校內資優教育相關之工作。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除由行政主管機關主動規劃執行政策外，更有各校自主性策劃、實施課程與活動，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資優學

生點、線、面兼備，多元而全面的服務。

2.實施類別、學校、班級及人數概況

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本市資優教育實施類別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優。本市學校依特殊教育法陸續設置集中式資優班或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以辦理資優教育，培養多元領域之優質人才。

因應 2009 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限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原本市國民中小學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以下簡稱藝術才能資優班），於 2010 年 3 月全數轉型為依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設立之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以下簡稱藝術才能班），僅高中仍維持依特殊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惟班級類型雖轉型，各校藝術才能班教師仍秉持「培育藝術專業人才」之初衷，持續提供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措施。爰為貫徹本市資優教育人才一貫性及系統性培育方針，於本次資優白皮書修訂仍納入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相關內容，以完整說明本市藝術才能優異人才培育之現況及未來願景規劃。

本市 2016 年高中職、國中、國小階段資優班、資優資源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藝術才能班設置情形如表 2，其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如表 3。從表 2 可知，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類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階段皆有部分學校辦理。然學前及高職教育階段未設置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而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尚未制度化推廣。

本市除以設置資優班型式推展資優教育外，更於 2000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2005 年公布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2007 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2010 年落實推動資優學生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服務，2013 年公布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計畫辦理多元安置等政策，以走出校園，突破班級、學校單獨運作模式，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展資優教育。2016 年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及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之學校分列如表 4、5 及 6。

表 2 臺北市 2016 年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

| 類別 階段 |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 藝術才能 | | | 創造、領導 及其他 |
|------------|--|------------------|------------------------|----------|--|
| |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 |
| 學前 | 尚未設置 | | | |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資優班級，均融入一般學校課程、團體活動課程、社團或學會中學習研究。 |
| 國小 |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市大實小、萬大、華江、西門、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碧湖、西湖 | 敦化 古亭 福星 | 民族 建安 東園 | 東門 永樂 | |
| 國中 | 國文：重慶 英語：永吉、麗山、萬芳 數學：民生、敦化、螢橋、龍山、民權、蘭雅、北投、忠孝 | 仁愛 南門 師大附中 | 金華 古亭 五常 百齡 | 雙園 北安 | |
| 高中 (高職) | 英文：西松、南湖、中正 語文：景美、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建中、北一女、中山 數學：私立薇閣、內湖 數學：建中、北一女、中山、麗山、師大附中、成功、大直、永春、政大附中 | 中正 復興 師大附中 | 中正 復興 明倫 師大附中 | 中正 復興 | |

備註：1.師大附中、政大附中係位於本市之國立學校。2.表格中校名加註底線為原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自 99 學年度起轉型為藝術才能班；東園國小自 103 學年度起增設藝術才能美術班。

表 3 臺北市 2016 年設有資優班、藝術才能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 類別 階段 |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 | | 藝術才能 | | | | | | | | | 創造、領導 及其他 | | |
|----------|---------------|-----|-------|------|-----|-----|----|-----|-----|----|-----|-----|----------------|-----|-----|
| | | | | 音樂 | | | 美術 | | | 舞蹈 | | | | | |
|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學前 | 尚未設置 | | | | | | | | | | | |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資優班級。 | | |
| 國小 | 37 | 68 | 1,924 | 3 | 12 | 285 | 3 | 10 | 282 | 2 | 8 | 181 | | | |
| 國中 | 12 | 12 | 756 | 3 | 9 | 256 | 4 | 12 | 315 | 2 | 6 | 162 | | | |
| 高中 | 13 | 52 | 1,480 | 2 | 6 | 168 | 3 | 9 | 243 | 2 | 6 | 127 | | | |
| 總計 | 62 | 132 | 4,160 | 8 | 27 | 709 | 10 | 31 | 840 | 6 | 20 | 470 | | | |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2.上表高中教育階段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均不包含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

表 4 臺北市 2016 年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學校數及學生人數

| 類別 階段 |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 | 藝術才能 | | | | | |
|----------|---------------|-------|------|-----|----|-----|----|-----|
| | | | 音樂 | | 美術 | | 舞蹈 | |
|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校數 | 學生數 |
| 國小 | 42 | 198 | 3 | 3 | 17 | 52 | 5 | 5 |
| 國中 | 54 | 869 | 4 | 7 | 8 | 14 | 1 | 1 |
| 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96 | 1,067 | 7 | 10 | 25 | 66 | 6 | 6 |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資料統計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

表 5 臺北市 2016 年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學校

| 方案類別 | | 辦理學校 |
|------|----|----------------|
| 學術性向 | 英語 | 蘭州、龍門、明德 |
| | 數學 | 興雅、內湖 |
| | 數理 | 大直、誠正、長安、仁愛、興福 |
| 藝術才能 | 美術 | 天母 |
| 領導才能 | | 瑠公 |

表 6 臺北市 2016 年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學校

| 方案名稱 | 辦理學校 |
|------------|-------------------------|
| 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 | 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3. 經費編列

(1) 常年經費

教育局提供本市市立學校各類資優班每年固定之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

(2) 專款補助

教育局另編列經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如：資優鑑輔工作、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資優教育評鑑、資優教育師資進修及教學研討會等各項資優教育活動。

(3) 經費比例

本市特殊教育經費之分配及比例，如表 7 所示。臺北市 2015 年特殊教育經費占全市教育總經費 5.59%，而資優教育經費則占特教經費 17.72%。

表 7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 年 度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全市教育 總經費 | 54,960,155,261 | 57,485,644,382 | 59,441,751,318 | 59,545,333,945 | 61,245,548,714 | 60,774,765,725 | |
| 特殊教育 總經費 | 3,242,216,013 | 3,248,111,756 | 3,274,062,645 | 3,376,895,320 | 3,381,405,581 | 3,398,538,642 | |
| 占教育經費 百分比 | 5.9 % | 5.65 % | 5.51 % | 5.67 % | 5.52 % | 5.59 % | |
| 資賦 優異 教育 經費 | 經常門 | 552,250,098 | 607,565,709 | 546,369,649 | 594,984,240 | 595,002,819 | 598,979,884 |
| | 資本門 | 4,529,000 | 3,264,000 | 3,008,000 | 3,376,000 | 3,376,000 | 3,424,000 |
| | 小計 | 556,779,098 | 610,829,709 | 549,377,649 | 598,360,240 | 598,378,819 | 602,403,884 |
| | 佔特教經費 百分比 | 17.17 % | 19 % | 16.78 % | 17.72 % | 17.70 % | 17.72 % |

備註：1.年度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統計年報」及「臺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二) 問題分析

- 1.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比例偏低：近年來，透過辦理資優校本方案鑑定，本市資優學生數與身心障礙學生數之比例已提升至 1：2，諮詢會議有關資優教育之討論議題增加，然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未能符應資優學生數比例需求，以第九屆特殊教育諮詢會為例，總席次 23 席中，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僅有 3 席，致使資優教育相關議題未獲充分討論。
- 2.資優教育行政人力不足：本市設有資優班之學校雖設置特教組（或實驗研究組）等負責資優教育推動工作，惟須同時綜理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相關業務，與其他未設資優班學校相較須負擔更多特教行政工作、分身乏術，致使專責行政人員每年更迭，造成特教工作之推動品質、周延性及延續性無法精緻化、行政經驗無法傳承。
- 3.資優教育對象、實施類別分配不均尚待擴增：本市各類資優班設班歷史悠久，惟未能因應各行政區人口及學生數變遷，適時進行資優教育資源調整，致使各行政區資優教育資源未能符應資優學生出現率，資優教育實施類別及資優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另學前、高職教育階段未設置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而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尚未制度化推廣，顯示本市學前、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尚待積極發掘培育。
- 4.資優教育所需經費與支援仍有不足：本市現行資優教育經費之人事經費比例過高，實際投入資優教育推動之經費有限，以臺北市 2015 年特殊教育經費為例，資優教育經費僅占特殊教育經費 17.72%；資優校本

方案補助經費項目及比例，未能符應教學現場所需；此外，各類資優班成立迄今有 30 年多歷史，部分教學環境、設備及設施已超過使用年限或過於老舊，亟待更新。

二、鑑定與安置

(一) 現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發掘資優學生潛能，有效鑑定為首要條件。在資優學生鑑定方面，自 2009 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公布後，因應新法規定，本市於 2011 年 11 月頒布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除依要點設置鑑輔會，並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優類別下設各小組，以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項。2012 年配合教育部修訂頒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本市各階段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同步修正。

在全面推行資優教育方面，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2012 年修正頒布之「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由各校訂定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相關事宜。另各校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等辦理多元方案及活動，並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訂定甄選方式及標準，辦理資優學生鑑定施測評量相關事宜。

近年來，本市在鑑定與安置積極推動創新措施，原自 1989 年停辦之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考量各界共識成熟，於 2012 年恢復辦理；另為強化資優學生多元安置，除辦理本市既設資優班、資優資源班學生之鑑定安置外，另推動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服務。自 2010 年起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自 2012 年起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及自 2013 年起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另同時訂定完成「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相關經費。

以下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實施內涵。

1. 鑑定組織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由鑑輔會依據各教育階段、資優類別，分別設置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小組、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工作；另設有資優班學校組成鑑定評量小組執行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解釋等資料蒐集工作，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提交評估報告至鑑定工作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2) 藝術才能

在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方面，由教育局分別組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共同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相關事宜。

在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鑑定方面，由鑑輔會設置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工作。

在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方面，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小組，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召集各分區(校)研訂各類簡章共同規範及注意事項，並籌組簡章審查小組以審查各分區(校)招生簡章；另組織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北區組織「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科)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制訂並審查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簡章，並辦理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分發相關事宜。此外，由各分區(校)術科測驗委員會主辦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鑑輔會，負責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事宜。

2. 鑑定方式及流程

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班學生鑑定，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鑑定流程，依申請階段、評量階段

及綜合研判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幼兒園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在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初選階段實施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團體智力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在綜合研判階段，由本市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後續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要點」規定之時限，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採入學後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在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初選階段實施團體智力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個別智力測驗及觀察評量。在綜合研判階段，由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並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資優資源班或原學區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採入學後於各校分別施測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獎紀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推薦或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等佐證資料，逕由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而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管道，接受初、複選相關評量。申請測驗管道鑑定者，於初選階段實施學術性向測驗、成就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實作評量，最後由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並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採入學後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

實施—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獎紀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推薦或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等佐證資料，逕由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鑑輔會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於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評量管道，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申請測驗管道鑑定者，則於初選階段實施成就測驗，複選階段實施性向測驗，最後由本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並安置於原學區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採入學後於各校分別施測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獎紀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推薦或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等佐證資料，逕由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集中式資優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評量管道，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申請測驗管道鑑定者，則於初選階段實施學術性向測驗或自編成就測驗、能力測驗，複選階段實施實作評量，最後由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並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

(2) 藝術才能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申請書面審查管道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美術/舞蹈類科競賽獲獎紀錄等佐證資料，逕由本市國中或國小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錄取入班；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術科測驗管道，接受術科測驗評量。申請術科測驗管道鑑定者，則實施術科測驗，最後由本市國中或國小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術科測驗各項評量資料，確認錄取入班名單。

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鑑定，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評量階段，分初選、複選兩階段實施—申請書面審查管道

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美術/舞蹈類科競賽獲獎紀錄等佐證資料，逕由本市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於原學區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管道，接受相關鑑定評量。申請測驗評量管道鑑定者，於初選階段實施術科測驗，複選階段實施藝術性向測驗，最後由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並安置於原學區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採聯合鑑定辦理及循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方式入學。其鑑定流程為：在申請階段，由家長或學校教師觀察、推薦提出鑑定申請。在評量階段，申請以管道二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鑑定者，檢附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美術/舞蹈類科競賽獲獎紀錄等佐證資料，逕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主辦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鑑輔會綜合研判。經審查通過者，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經審查未通過且報名聯合術科測驗者，得繼續參加管道一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申請以管道一聯合術科測驗鑑定者，須先參加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由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主辦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鑑輔會，依據學生各項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研議鑑定通過名單。後由學生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藝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其後依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安置入班。

3. 鑑定評量工具

本市資優學生之鑑定採多元、多階評量方式，除正式評量工具外，尚有非正式評量，期能以多面向的方式，發掘各領域資優學生。

(1) 正式評量工具

正式評量工具有：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等）、性向測驗（如：語文性向測驗、數理性向測驗、藝術性向測驗等）、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術科測驗（視各類才能需要訂定），

(2) 非正式評量工具

非正式評量工具有：學習特質觀察檢核表、學者專家、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資料、教師自編成就或能力測驗、口試、觀察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及動態評量等。

4.安置原則

本市經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學生安置方式及原則，因各教育階段間及各類別有所差異，以下依據各資優類別說明：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經鑑輔會各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國中小教育階段安置在各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高中安置於各校集中式資優班。

(2) 藝術才能

2009年11月18日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公布前，經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聯合鑑定工作小組鑑定通過之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均安置於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自2010年起，經鑑輔會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工作小組鑑定通過之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國中小教育階段安置在原學區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高中安置於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

另本市原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班」，於2010年3月全數轉型為依新修訂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設立之「藝術才能班」，採聯合招生鑑定，集中成班方式辦理。

(二) 問題分析

- 1.資優鑑定評量工具之信度與效度尚待改善：現有之資優鑑定標準化評量工具使用過久，易衍生題目外洩而影響信度與效度；非標準化評量工具之信、效度及實施方式未臻理想，致多元、多階之評量方式易受到質疑。此外，且資優鑑定相關填報表件繁複，造成心評教師及行政人員負擔過大。
- 2.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安置銜接之具體作法未臻明確：經本市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學生，其安置方式與安置原則因各教育階段及類別而異，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安置銜接之具體作法未臻明確，致使本市資優教育人才培育未能有效銜接。
- 3.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制度尚未全面建立：本市每年依據資優鑑定需求，辦理鑑定評量工具講習，培訓心評人員具備施測正式、非正式評量工具之專業知能，惟尚未全面建立證照制度。

三、課程與教學

(一) 現況

資優教育之落實，須透過教師有效教學與輔導以激發學生潛能，故課程與教學為本市資優教育推展重點之一。本市各類資優班之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均依各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與學生個別學習需要，由教師整合各類學習資源，以加深、加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課程之課程能力指標，規劃具挑戰性的充實課程，設計多元而豐富的教學活動，促進資優學生適性學習，並彈性開設普通教育課程缺乏之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教育、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在全面推行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方面，引導各校因應資優學生需求，自主發展、規劃各校適用的資優教育計畫，設計多元、開放、彈性的資優課程與活動，締造良好的資優教育環境，充分提供資優學生發展潛能的學習機會。各校除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外，並提供適性之個別學習輔導計畫。另依本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得依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等資源，並於校內、校際與各項教學融合，得採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成果發表、假日營隊、生涯輔導、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此外，依本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各校可規劃辦理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機會。

為促進國中資優教育發展及兼顧教學正常化，本市於 2005 年發布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鼓勵並輔導未設資優班之國中學校申請辦理資優教育計畫，各校依據學生的能力、興趣與需求，結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規劃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並注重全人教育及專題研究能力之培育，以培育學生多元智能，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另於 2010 年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規範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輔導，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依據學生之特質、需求、興趣及專長能力等，共同選擇適當的安置輔導方式。此外，為促進學前幼兒優勢才能之發掘與培育，於 2013 年頒布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鼓勵並輔導幼兒園以多元智能的教學方式，提供學前幼兒適性教育輔導措施。

本市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因應各教育階段、各資優類別及各校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與發展不同，而見其殊異及多樣性。以下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課程與教學實施內涵。

1. 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教學之實施，係依教育部 2010 年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辦理。以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課程綱要為主軸，由教師自編加深、加廣或濃縮之教材進行教學。課程設計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發展，並視學生之特質及個別需要，安排充實或加速學習活動；教學方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加強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並重視學生人格教育及社會知能、服務熱忱之培育。經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採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安置者，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後，視各校資源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課程，分為一般課程與專門課程。在一般課程方面，各教育階段之一般課程均依照各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在專門課程方面，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依照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由校長召集校內行政主管、藝術才能班召集人、教師、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編選適當教材，並透過定期召開會議適度調整課程。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則依據普通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並參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統整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與需求，由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整體課程規劃與相關支持服務提供，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在音樂班專門課程方面，國中、國小音樂班均規劃有：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合唱、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國中另有和聲學、曲式學等）；高中音樂資優班則有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音樂基礎訓練、曲式與分析、合唱、管絃樂合奏、演出製作、藝術概論、

國樂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音樂班專門課程教學時數，國中小以每週 6 至 10 節為原則，高中以每週 6 至 12 節為原則。

在美術班專門課程方面，國中、國小美術班之課程教材涵蓋：探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及專題學習；高中美術資優班則開設有鑑賞與理論課程、基礎與創作課程及設計與應用課程。美術班專門課程教學時數，國中小以每週 6 至 10 節為原則，高中以每週 6 至 12 節為原則。

在舞蹈班專門課程方面，國中、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開設有舞蹈專業術科課程及舞蹈知能課程，並彈性運用寒暑假辦理多元舞蹈試探，適時安排社區服務、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等課程；高中舞蹈資優班則開設有專業術科課程及專業輔導課程，亦利用課餘時間舉辦舞蹈相關專題講座及舞蹈欣賞活動。舞蹈班專門課程教學時數，國中小以每週 6 節為原則，高中以每週 6 至 12 節為原則。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在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方面，部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開設創造思考教學課程，以涵養學生的創造力。各級學校及資優中心亦不定期辦理校內、校際冬夏令營或週末營，社團、團體活動、專題講座、全市性營隊或競賽活動及領導才能、創造思考、其他特殊才能等相關活動，以提供學生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培育的機會。此外，領導、創造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亦可藉由民間機構辦理的活動或營隊來充實學習。

2. 教學方法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之教學，主要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一為「充實制」，以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為主，並針對資優學生在認知上的學習特質、能力及興趣，採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合作學習、專題研究、良師典範等多元教學方法，提供區分性課程以培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高層次思考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另亦延伸至寒、暑假期或週末時間辦理研習營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充實課程或活動；另一為「加速制」，乃根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以提供彈性制度符應資優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

(2) 藝術才能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及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之教學，音樂班以分組教學、班級教學、協同教學、大師講座、校外藝文參訪活動、主副修個別指導等方法，並適度運用社區及人力等社會資源進行教學；美術班則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合作學習、辦理校外藝文參觀教學、寫生教學活動、駐校藝術家及運用社會資源運用等指導學生學習；舞蹈班則融合運用講述教學、示範教學、討論教學、啟發式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方式，並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跨班級教學活動以及社區資源運用，以擴充資優學生之學習視野與學習經驗。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在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之教學方面，師生互動尤為重要。具潛能及興趣之學生多具備自學能力，並透過師生間良好互動教學，由專業老師引導及強化其知識、技巧，發揮其特殊潛能。

(二) 問題分析

- 1.各階段、各類別、各校資優教育課程之連貫性及系統性未臻完備：經資優教育評鑑、訪視或審查督導檢視，現行各校資優教育課程之差異性大，部分學校資優教育課程之架構及系統性尚未完備，少數學校課程係依教師專長設計未能符應學生需求。
- 2.資優教育課程教學尚未完全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調整：經資優教育評鑑、訪視或審查督導檢視發現，各校經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個別差異甚大，部分教師尚未能有效訂定、執行個別輔導計畫及依學生個別需求調整並提供服務，資優教育區分性課程教學輔導品質尚待精進。
- 3.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與輔導品質不一：各校雖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評量及提供適性個別學習輔導計畫，惟部分學校未依據計畫確實執行，且在鑑定評量及學習輔導等執行品質不一。
- 4.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適性教學模式尚待建立推廣：本市於2010年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規範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輔導方式，惟針對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適性教學模式尚待建立及推廣。

四、輔導與轉銜

(一) 現況

資優學生因為較一般學生具有獨特社會心理特質，例如：多元興趣與潛能、提早顯露與定向、身心非同步發展、完美主義及過度激動等特質，故在社會適應與生涯發展之輔導內容必須要有所區別，方能滿足資優學生的獨特需求。目前各類資優班多將情意教育與輔導納入資優班課程規劃，注重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培育及心理健全發展輔導於學生畢業後，各校更追蹤資優學生之升學概況，並適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輔導措施與追蹤辦理實務，茲說明如下：

1. 情意教育與輔導

在情意教育方面，各類資優班課程教學除提供資優學生專長領域學習輔導外，多將情意教育與輔導納入資優班課程規劃；部分學校甚至開設情意教育課程或輔導活動，部分學校則融入充實課程、學科教學，辦理迎新送舊活動、跨年級交流、服務學習等相關活動與生活教育中，以協助學生自我瞭解、自我悅納、價值澄清及提供人生目標與處世方式指引，並培養關懷弱勢、服務奉獻的人生觀。

在輔導方面，資優學生之輔導由特教組長、資優班教師、導師、相關專業課程之任課教師及專任輔導老師擔任，並與普通班導師、相關任課教師及家長密切聯繫與合作，透過聯絡簿、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等方式瞭解及協助資優學生學習適應；並對過度敏感、焦慮等情緒統合失調學生，進行預防性諮商。當學生出現適應欠佳情形時，先由原班導師或資優班教師觀察、蒐集與探討問題之可能成因，並做初步問題處理與輔導；倘若適應情形持續欠佳，則進一步結合校內輔導室人力及資源，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個案研討小組，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共同討論處遇策略或尋求校外相關專業資源（例如：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並視學生狀況調整輔導策略。惟經輔導後仍未獲有效改善者，則啟動轉安置機制—召開資優學生安置輔導會議，就家長、學生之想法及學習需求綜合評估，提供適當的重新安置建議。

目前，除校內設有健全的資優學生輔導網絡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亦正規劃強化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提供適應困難資優學生特殊個案相關之輔導服務；另本市設立特殊教育專業教師到校巡迴服務，提供特殊個案、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輔導、諮詢服務。

2. 轉銜與追蹤

本市各行政區內各教育階段設有資優班學校數及資優教育辦理類別之分配仍不均衡。國小為避免過早分化，在各行政區內擇一至三校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共計 37 校；國中於 12 校設置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含：國文資優班 1 校、英語資優班 3 校、數理資優班 8 校）；高中於 13 校設置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含：英文資優班 3 校、語文資優班 1 校、數學資優班 2 校、數理資優班 4 校，兼設人文社會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 3 校）。另為落實本市資優學生多元鑑定、多元安置之精神，自 2010 年起逐年推動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及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服務，藉以促進跨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服務之銜接。

另在追蹤輔導方面，資優學生入班後，校內即針對其學習需求與表現進行學習輔導規劃。而資優班學生於畢業或適應不良重新安置轉出後，各校除記錄學生之升學狀況外，亦追蹤了解後續學習適應情形，並視需求適度提供輔導協助。

（二）問題分析

1. **資優學生之情意教育、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尚未全面落實：**經資優教育評鑑、訪視或審查督導檢視發現，各校資優教育著重在提供資優學生優勢能力之發展與學習輔導，部分學校或教育階段因受升學主義影響甚至偏重以學業成就為學習輔導主要導向，情意教育、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之內涵較少。
2. **資優學生畢業追蹤及轉銜輔導機制尚待強化：**透過資優教育評鑑指標要求，目前各校已建立資優班畢業學生校本追蹤機制，惟資優學生校本畢業追蹤及轉銜輔導全市性標準化機制尚未建置，致使跨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教學、輔導與人才培育未能有效銜接；各教育階段資優鑑定方式的差異，例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為同一行政區內可跨校轉介鑑定，不受學區限制，而國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採入學後於各設班學校校內鑑定，受學區或升學學校限制，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而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則先進行聯合術科測驗鑑定，而後循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安置入班，另中學階段受升學主義影響，致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多以升學率高低為優先考量，上述因素對跨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轉銜之落實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3. **資優學生特殊個案之輔導支持機制亟待建立：**目前各校透過校內輔導室人力及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學習、生活適應輔導，然針對適應欠佳特殊個案提供結合外部專業輔導資源及人力之輔導支持機制亟待建立。

五、師資與進修

(一) 現況

師資為資優教育最重要的環節之一。目前本市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師資主要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包含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負責培育。在師資進用部分，學校可依需求聘用專任、兼任教師及外聘專業教師；在師資進修專業成長方面，教師除透過參與研習外，亦可修習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資優教育相關學分、研究所或暑期、夜間特殊教育在職專班，以提升資優教育專業知能。以下就師資培育、師資進用及師資需求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國小階段資優教育師資培育，以各大學校院特教系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為主。國高中階段資優教育師資，由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系所及特教輔系資優組負責職前師資培育；另遴選普通班教師接受資優教育專業學分進修與知能研習，以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本市在2009年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教育課程專班；另在2010年、2012年、2014年分別委託或與其他縣市共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教育課程專班，提升資優教師師資及專業知能。其後，將於2016年再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教育課程專班」，以培育本市資優教育合格師資。

(2) 藝術才能

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優班及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及舞蹈資優校本方案師資，主要由大學校院音樂、美術、舞蹈相關系、所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另遴選普通班音樂、美術、舞蹈教師接受資優教育知能研習，以提供在職進修機會。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師資，以本市辦理系列性短期主題研習方式培育，或教師自行參加相關進修推廣學分班、研習及工作坊。

2. 師資進用

各類資優教育教師皆依以下二種方式進用：

- (1) **專任教師**：依規定遴聘具有專長或特殊教育（資優類）教師資格者擔任。
-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或遴聘校外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及特殊專才者（如：民俗藝術師）擔任。

3. 師資需求

-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師資，多由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擔任；然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校本方案師資多由普通班教師或外聘專長教師擔任。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及校本方案、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師資，則多由學科專長教師擔任。故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校本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及校本方案、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亟需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及提供進修管道。
- (2) **音樂**：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班、高中音樂資優班之學、術科課程師資及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資優校本方案師資，多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及外聘音樂專業課程專才教師擔任，惟外聘師資需求量大但來源不穩定。故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資優校本方案及高中音樂資優班，亟需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及提供進修管道。
- (3) **美術**：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美術班、高中美術資優班之學、術科課程師資及國中小藝術才能美術資優校本方案師資，多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美術專業教師擔任，另配合校外專業人員的延聘指導，充實師資的來源與品質。故國中小藝術才能美術資優校本方案及高中美術資優班，亟需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及提供進修管道。
- (4) **舞蹈**：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舞蹈班、高中舞蹈資優班之學、術科課程師資及國中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校本方案師資，多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舞蹈專業教師擔任，另配合課程需求延聘校外舞蹈專業教師指導。故國中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校本方案及高中

舞蹈資優班，亟需資優教育合格師資及提供進修管道。

-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目前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師資師資，多配合資優學生特殊才能發展之多元需求，延聘校外專業人員到校指導，故在師資延聘上較有困難。

(二) 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偏低**：本市除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師資合格率較高外，以 103 學年度為例，國小資優合格率达 98.53%，其餘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師資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校本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校本方案、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與舞蹈資優校本方案師資之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偏低，亟待改善。
2. **資優教育教師資優教育及學科領域之專業知能尚待提升，多元進修管道尚待強化**：本市各階段學校聘任職前培育之資優教育合格師資，雖具備資優教育專業知能，惟學科、術科領域專業知能較為不足，難以符應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所需，故學科、術科領域專業知能亟待強化；而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師資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校本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校本方案、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與舞蹈資優校本方案師資，多由學科、術科專長教師擔任，其資優教育專業知能亟待提升。資優教育教師資優教育及學科領域專業知能、課程設計及教學經驗實務交流之多元進修管道，尚待強化。
3. **資優班教師教學輔導經驗未能有效傳承**：近年來因本市資優班教師退休或縣市介聘因素，致初任本市資優班教師數眾多，教學輔導經驗未能有效傳承。
4. **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之聘任規範缺乏**：本市各類藝術才能班外聘師資需求多，然缺乏相關聘任規範，衍生外聘師資來源不穩定及管理不易問題，亟待解決。

六、資源與支援

(一) 現況

本市為首善之區，相關社會資源豐富。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積極整合、建立相關資源與支援系統，如：在行政系統方面，設置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在學術系統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特教系及特教中心提供豐沛的學術資源；在社會資源方面，相關民間團體、企業團體、社教機構、學術單位、非營利社福單位等機構團體，提供資優教育多元且豐富的民間資源；在家長資源方面，各校家長成立家長會、班親會或後援會，提供相關人力及物力資源；在學校支援服務方面，各校設有特教組或資優班召集人，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提供資優教育強而有力之支持。然隨著國際資優教育推動數位學習之新潮流與發展趨勢，資優教育資源之統整及運用亟待調整及開發，並朝跨階段、跨領域整合運用規劃，以發揮資優教育資源運用最大效益。茲說明資優教育資源系統現況如下：

1. 行政系統

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教育局成立特殊教育科，以制訂及引導特殊（資優）教育政策方向。另本市於 2000 年 8 月 1 日，於本市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成立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專責單位來統籌資優教育資源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此外，各教育階段設有資優班學校皆設有特教組長，另增設資優班召集人，以協助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行政事務。

2. 學術系統

本市有大學校院系（所）、師範校院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提供資優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資優教育相關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訊息之提供，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結合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協助指導高中資優學生專題研究。為提升本市資優教育專業發展，本市委託大學校院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學術研究案。此外，在國際化部分，結合世界資優兒童協會亞太聯盟、國教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辦理之亞太地區資優學生活動，提供本市資優教育師生參與國際交流、學習機會。

3. 社會資源

本市為文化都會區，學術單位、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眾多，舉凡：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藝術館、本市市立美術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中央研究院、國立科學教育館、本市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中華創造學會等相關學術團體、學會或協會、社區發展協會、本市市立圖書館各分館，公部門或民間企業團體設立之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教基金會等，均有豐富的資源，且各該單位具推廣服務功能，各校均能依其需求妥善運用。

此外，部分企業機構提供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學習輔導資源，例如：摩根士丹利公司臺北分公司透過中華資優學會辦理「惜才育英」計畫，提供本市社經地位文化不利且資質優異高中學生學習、生活適應輔導與經濟支援等資源服務。

4. 家長資源

在學校方面，各校成立家長會及資優班家長後援會，提供人力及物力的最大支援。

在民間方面，資優學生家長組織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除推薦代表擔任本市諮詢會、鑑輔會委員，提供資優教育政策規劃諮詢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外，亦經常辦理全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活動、資優學生家長座談會與親職講座。

5. 學校支援服務

各校成立特推會（其下或設資優教育推行小組），整合學校人力與資源，並共同規劃與發展校內資優教育。相關資源運用，包括：行政資源、師資、經費整合、硬體設備運用、親職教育及諮詢服務等。

（二）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資源之整合及運用機制待調整：目前本市各類資優教育資源多侷限於特定教育階段或資優領域，缺乏跨教育階段、跨領域整合運用機制，可再調整以發揮資優教育資源運用最大效益。
2. 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待強化：因應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教學實務現場需求，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內容可再充實更新。
3. 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亟待充實更新：本市資優班現有之 e 化教學環境與設備傳統、陳舊，未能符應國際資優教育數位及雲端學習趨勢，數位學習資源亟待充實更新以增益資優學生學習及教學創新。

七、評鑑與研究

(一) 現況

為了解本市資優教育辦理情形，並促進辦理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進而提升辦理品質，教育局自 2002 年起系統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輔導工作，近年辦理之資優教育評鑑包括：2011 年起辦理 100-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評鑑，2010-2012 年起分別辦理申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學校訪視及追蹤訪視，2013 年起每年辦理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訪視，並自 2013 年起將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中，後續推動國中、高中校務評鑑指標整合資優教育評鑑指標相關事宜。在研究部分，除各校教師團隊主動進行相關研究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亦設立研究發展組，進行資優教育相關研發事宜；另為系統研究本市資優教育重要課題，委託大學專校院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專案研究案。本市資優教育評鑑與研究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1. 評鑑

為深入了解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推動情形及所面臨的困境，作為未來資優教育相關政策之規劃參考，教育局自 2011 年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評鑑，針對 62 所學校進行全面評鑑，透過學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評鑑及及追蹤評鑑，了解資優班之辦理現況，並透過評鑑肯定辦理成效及獎勵表現優異者，並追蹤輔導待改進之學校。

此外，針對 2005 年公布實施之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教育局為了解並督導各校之推展情形，組成訪視輔導小組，分別於 2010、2011、2012 及 2015 年辦理申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學校訪視及追蹤訪視輔導工作。

在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評鑑方面，為瞭解及輔導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升教育品質，自 2013 年起每年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另自 2014 年起配合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訪視，以深入了解本市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辦理之現況，蒐集各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師資、設備等相關事務，及待解決之問題，以作為未來改進、規劃及輔導之政策參考。

本市資優教育評鑑工作規劃，係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為符應融合教育之精神自 2013 年起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中，後續推動國中、高中校務評鑑指標整合資優教育評鑑指標相關事宜。

2. 研究

目前本市一般智能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班、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教師，多能針對資優班各領域專業課程進行課程研發與增進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亦配合教育部與學術研究機構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研究（如：修訂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國教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大綱等）。在資優學生方面，僅部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參與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或行政院科技部相關資優學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研究（如：科技部高瞻計畫），從事學術性向資優班相關數理專題實驗課程之研究，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傑出科學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亦設立研究發展組，進行資優教育相關研發事宜，並以辦理工作坊研習方式，帶領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評量及鑑定工作之相關研究。另為提升本市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自 2013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才能教學輔導模式」及「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作評量試題研發及效度評估」專案研究。

（二）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之系統性、整合性研究待規劃推動：**本市資優教育現行雖有專案性委託研究案，然尚缺系統性、整合性研究以作為全面性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及推動修正參考。
2. **資優教育研究推廣與運用之獎助措施待建立：**本市資優教育研究成果豐碩，惟欠缺相關推廣與運用之獎助機制，致使本市資優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難以累積、推廣及運用，學生研究及創新風氣尚未興盛。
3. **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待調整精進：**本市歷年皆由教育局獨立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惟據相關評鑑結果反映，獨立式評鑑不僅未符融合教育精神，且造成學校資優教育團隊額外行政工作負擔，亦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品質。因此，資優教育評鑑之辦理方式及機制可再調整、精進，以確保學校資優教育推動品質及督導效益。

八、國際教育與交流

(一) 現況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趨勢下，推動全球教育、國際交流已成為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面對全球化世紀的挑戰，為擴展資優學生國際觀，培養學生具備適當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以期許未來能夠有效參與世界事務，成為優質之國際化人才及世界公民，本市鼓勵各校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如：城鄉交流、國際交流、姊妹校簽訂、跨國跨校結盟、文化參訪、交換學生、接待家庭等，以增加學生交流學習機會，期能培育具國際觀之多元領域人才，並引進國際資源及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目前，部分學校資優班積極整合相關資源，率團帶領資優學生赴國外參訪學習、與國外學生交流互動或參加國際競賽活動，例如：本市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及中山女高等校辦理資優班學生國際教育旅行，參訪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韓國釜山科學高中、韓國首爾科學高中、中國大陸北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華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民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北京市第四中學等；國高中各校辦理與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法國等地師生國際交流；永春高中辦理法國教育交流參訪活動，東門國小參加臺北青島兩岸小學音樂觀摩交流會；西湖國小資優班師生組隊參加韓國舉辦之WCF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WCF)，蘭雅國中、忠孝國中等資優班師生組隊參與東協加三國際科學競賽(APT-JSO)，資優班師生組隊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The International Schools Cyberfair)、全球孩童創意行動挑戰(Design For Change)活動等，或是國外學校至本市資優班參訪(如：香港資優教育網絡學校至永樂國小資優班進行參訪)，由本市資優班學生擔任接待大使，以親身體驗異國多元文化並拓展學習視野。此外，有部分學校資優班教師積極引進或結合國際學習資源、透過與國外教師合作，進行大師講座(如：本市藝術才能班邀請國際藝術大師到校辦理大師講座或短期課程)、線上學習或遠距教學課程，並透過即時視訊連線，讓學生能夠聆聽國外教師之授課內容或與國外學生視訊溝通，以共同討論重要議題、相互激盪思考內涵。

另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增進教師參與資優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機會，本市積極鼓勵各校資優班教師辦理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學術研討會，例如：本市資優班教師參與國教署辦理之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活動，協助進行課程設計、授課講師及小組輔導員。

此外，為促進本市資優教育與國際接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積極蒐集、彙整國內外資優教育相關研習、研討會、競賽、活動、教學資源或學習資源等資訊，公告於中心網站國際交流專區上，以使教師、家長與學生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善加運用網站資源及國際交流機會，此外，接待國外資優教育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單位，嘗試建立策略聯盟，推展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如：接待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優教育中心（Center for Talented Youth, CTY）來訪，諮詢合作開設 AP 課程相關事宜。

（二）問題分析

1. **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之深度與廣度尚不足：**學校辦理國際教育雖多元，但大部分著重於國際交流面向，對於國際意識素材、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之深度與廣度仍有不足，致使無法培育資優學生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以提升國際意識與全球概念。
2. **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尚未全面蒐集、全盤掌握：**目前本市國際交流資源眾多但散置在各校，又相關資訊及資源變動頻繁，尚未全面蒐集、全盤掌握及系統彙整以供各校資優教育師生有效運用。
3. **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模式，尚未系統化、制度化、普及化辦理：**本市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辦理模式，仍屬點狀式，由各校自行辦理，尚未建立起系統化、制度化與普及化推動辦理方式。
4. **資優教育國際交流、合作及創新學習課程，尚待研議：**受限推動所需經費龐大，目前國際交流、合作及創新學習課程，仍屬研議階段。

伍、行動方案

本市根據前述國際資優教育推動潮流與趨勢、我國資優教育相關新修訂法規、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政策與行動方案內涵，訂定本市資優教育教育理念、推動願景及目標，並針對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提出因應措施建議，據以規劃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為延續本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前三個版本推動架構之一致性與連貫性，並在原有豐厚成果基礎之上持續精緻、深化推動，故本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以「健全組織充實經費」、「專業鑑定多元安置」、「區分課程彈性教學」、「適性輔導重視銜接」、「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擴增資源全面支持」、「精緻評鑑系統研究」及「國際教育宏觀視野」等規劃八項行動方案。另為配合教育部資優教育評鑑時程俾利績效考核，特將行動方案推動期程調整為5年，並依重要性、可行性、經費需求、人事配合及績效彰顯度等原則，分列近程（2016年）、中程（2017～2019年）及中長程（2020年～）之工作重點。此外，工作重點分為兩大類：一為「精緻深化」類，係銜接前版資優教育白皮書工作內容，持續精緻、深化推動品質與內涵；另一為「前瞻創新」類，係本版資優教育白皮書之創新工作規劃，以創新前瞻思維及策略，開拓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嶄新里程碑。其中，「精緻深化」類工作之推動經費，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前瞻創新」類工作之推動經費，則另爭取專款經費補助。

本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八項行動方案之「前瞻創新」工作及經費需求，茲說明如下：

- 一、**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及設施，支持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檢討資優校本方案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基準，研定資優班教學環境、設備及設施改善計畫，逐步建置e化教學環境，以支持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
- 二、**建立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制度：**系統規劃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專業分級認證制度，以提升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知能，確保鑑定評量品質。
- 三、**創新課程學習模式，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研擬資優學生創新課程學習模式，鼓勵學生行自主性學習、創意發明、獨立研究及發表等，培育資優學生自我引導學習、獨立研究、問題解決及創新之能力。
- 四、**強化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結合外部專業輔導資源及人力，強化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加強特殊個案之通報、輔

導以提升學習與生活適應品質。

- 五、**建立資優教育教師進修認證制度**：訂定資優教育教師進修核心、領域專長課程架構內容及進修獎補助辦法，系統辦理資優教育、領域專長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或線上遠距課程，以提升教師資優教育及學科領域之專業知能。
- 六、**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結合普通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及經費，充實資優班數位學習教學設備及相關資源，建置雲端學習環境，增益資優學生學習成效及促進資優教育教學創新。
- 七、**精進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研議採用重點項目評鑑、調整評鑑對象、評鑑資料電子化、發展區分性或自主性評鑑指標等創新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落實資優教育品質督導權責，增進評鑑效能。
- 八、**推廣國際教育創新學習課程**：宣導及推廣國際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國內外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鼓勵資優學生參與，以拓展學習視野。

前述八項行動方案「創新」工作之推動專款經費需求，預估(單位：新臺幣)：2016年約120萬元，2017年約1,650萬元，2018年約2,350萬元，2019年約3,050萬元，2020年約200萬元。

表 8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與專案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八大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 | 年 度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方案一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及設施，支持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 | — | 1,400 | 2,100 | 2,800 | — |
| 方案二 建立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制度 | — | 50 | 50 | 50 | ◎ |
| 方案三 創新課程學習模式，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方案四 強化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 | 20 | ◎ | ◎ | ◎ | ◎ |
| 方案五 建立資優教師進修認證制度 | ◎ | 50 | 50 | 50 | ◎ |
| 方案六 充實資優班數位學習資源 | — | ◎ | ◎ | ◎ | ◎ |
| 方案七 精進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 | — | 50 | 50 | 50 | — |
| 方案八 推廣國際教育創新學習課程 | — | — | — | — | 100 |
| 總計 | 120 | 1,650 | 2,350 | 3,050 | 200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資將本資優教育白皮書之八大行動方案，包含目的、精緻深化類工作重點與內容、前瞻創新類工作重點與內容、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逐一說明如後。

方案一 健全組織 充實經費

(一) 目的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促進資優教育發展。
2. 提升資優教育專業行政人力，強化資優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3. 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4.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與設備，支持資優教育教學品質精進與創新。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精緻深化類

-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專長代表席次**：符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比例，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以精緻資優教育議題討論品質，促進資優教育發展。
- (2) **提升資優教育專業行政人力**：訂定資優班行政人力工作職掌及相關規範，考量設有資優班學校規模及資優班類型多寡，除原有資優班召集人外，研議增設資優組長或專任行政助理等行政業務專責編制之可行性，提升專業經營管理能力，俾利學校資優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運作。
- (3) **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健全各類資優教育服務**：依據近 3 年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現況，考量區域、類別均衡原則，研議訂定資優班增減班原則，調整或擴增資優教育資源或班級數；評估學前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執行成效，調整推動方式。推廣特殊群體資優教育教學輔導模式，促進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潛能適性發展。透過跨校策略聯盟，辦理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區域資優方案，發掘並培育學生多元才能。檢討資優校本學生教育服務模式，除採經費補助各校自行辦理之外，研議以假日資優方案、營隊進行之可能性。

2. 前瞻創新類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及設施，支持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逐年

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增編資優教育相關經費，檢討修訂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基準。研訂各教育階段、各類型資優班空間設備基準，擬定資優班 e 化教學環境、設備及設施改善計畫，專款補助逐年汰舊更新及充實資優班環境、設備及設施，以支持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俾利資優教學品質之提升。

（三）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工作重點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9。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6,300 萬元。

表 9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 作 重 點 | 期 程 | 年 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專長代表席次 | 近程 | ◎ | ◎ | ◎ | ◎ | ◎ |
| 2.提升資優教育專業行政人力 | 中長程 | — | — | — | — | * |
| 3.調整資優教育資源配置健全各類資優教育服務 | 近程 | ◎ | ◎ | ◎ | ◎ | ◎ |
| 4.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及設施，支持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 | 中程 | — | 1,400 | 2,100 | 2,800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預期效益

-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提高到 4 席以上。
- 2.設有資優班學校試辦增設資優教育專業行政人力。
- 3.調整或擴增資優教育資源或班級數，並提升學前、特殊群體、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機會。
- 4.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檢討修訂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補助經費項目及補助基準，專款補助資優班環境、設備及設施之更新及充實。

方案二 專業鑑定 多元安置

(一) 目的

- 1.落實多元、多階鑑定評量方式，精緻鑑定工作品質及資優學生鑑定效度。
- 2.規劃多元安置方式及資優教育資源，滿足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需求。
- 3.培養兼具專業知能及分級認證之資優鑑定心評教師，提升鑑定評量品質。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精緻深化類

- (1) **精緻資優多元、多階鑑定方式與效度**：本市資優多元、多階鑑定方式及流程皆已完備，為精進資優鑑定品質，規劃委託資優教育學者專家、實務教師及行政人員等，針對現行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鑑定工具、流程及方式進行分析，提高鑑定效度，並規劃建置數位化鑑定表單系統，以提升鑑定工作效能。
- (2) **研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安置銜接機制**：依據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多元適性安置方式（如：資優班、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縮短修業年限及提早入學等）及安置概況，考量區域、類別均衡原則，訂定安置銜接機制，促進本市資優教育人才培育之有效銜接。

2.前瞻創新類

建立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制度：本市資深資優教育教師皆具備鑑定專業知能，惟近年來新進資優教師增加，為符應資優教師鑑定專業知能區分性需求，系統規劃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專業分級認證制度，以提升各校資優鑑定心評人員人力及專業知能。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0。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150 萬元。

表 10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 作 重 點 | 期程 | 年 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精緻資優多元、多階鑑定方式與效度 | 近程 | ◎ | ◎ | ◎ | ◎ | ◎ |
| 2.研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安置銜接機制 | 近程 | * | * | * | * | * |
| 3.建立資優鑑定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制度 | 中程 | — | 50 | 50 | 50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完成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多元、多階鑑定方式分析及規劃建置數位化鑑定表單系統。
- 2.落實執行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多元安置方式及銜接機制。
- 3.建立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機制以擴增鑑定評量專業人力。

方案三 區分課程 彈性教學

(一) 目的

- 1.協助各校規劃設計學校本位之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容。
- 2.落實推動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及區分性教學之執行。
- 3.落實推動縮短修業年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會。
- 4.加強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教學輔導，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才能。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精緻深化類

(1) 建立課程系統性發展機制

- a.輔導學校研發資優教育課程：輔導各級學校建置學校本位資優教育課程架構，規劃設計具系統性、連貫性之資優課程，並持續檢討修正。
- b.編輯區分性課程規劃指引：融合普通教育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編輯區分性課程規劃指引，提供教師參考運用，並強化跨教育階段及跨領域課程教學之銜接。

(2) 落實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推動區分性課程教學：因應資優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落實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提供區分性課程教學，並研議資優學生彈性空白課程，實施自主學習、獨立研究之可能性。

(3) 落實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之執行：檢視各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輔導學校落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之執行。研擬資優學生跨教育階段學習、學分抵免標準作業流程，鼓勵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學生跨教育階段學習或自行進修線上課程。

(4) 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整合校園特教團隊，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以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才能。

2.前瞻創新類

創新課程學習模式，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研擬資優學生自主性學習與

創新研究獎助措施要點，獎勵資優學生進行自主性學習、創意發明、獨立研究及發表等，鼓勵學生結合資優班課程，或利用課餘、寒暑假期間，依個人興趣發展創意活動或進行主題研究。培育資優學生自我引導學習、獨立研究、問題解決及創新之能力。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1。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1,040 萬元。

表 11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 作 重 點 | 期程 | 年 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輔導學校研發資優教育課程 | 中程 | — | 100 | 100 | 100 | ◎ |
| 2.編輯區分性課程規劃指引 | 近程 | ◎ | ◎ | ◎ | ◎ | ◎ |
| 3.落實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推動區分性課程教學 | 近程 | ◎ | ◎ | ◎ | ◎ | ◎ |
| 4.落實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之執行 | 近程 | ◎ | ◎ | ◎ | ◎ | ◎ |
| 5.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 | 近程 | 150 | 20 | 70 | ◎ | ◎ |
| 6.創新課程學習模式，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遠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輔導學校建置完成學校本位資優教育課程架構。
- 2.編輯完成資優教育區分性課程規劃指引。
- 3.依學生學習需求執行個別輔導計畫及區分性課程教學。
- 4.各校均能落實執行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滿足資優學生加速學習需求。
- 5.落實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
- 6.研擬資優學生自主性學習與創新研究獎助措施要點，培育資優學生自我引導學習、獨立研究、問題解決及創新之能力。

方案四 適性輔導 重視銜接

(一) 目的

- 1.落實資優學生情意教育實施，健全資優學生人格發展。
- 2.推動資優學生轉銜輔導機制，提供資優學生適性轉銜輔導。
- 3.落實資優學生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提升資優學生珍視、發揮生命價值、立定生涯志向及生涯規劃能力。
- 4.建立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滿足特殊個案輔導需求。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精緻深化類

- (1) **落實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辦理教師、家長情意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透過情意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建構系統性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機制，協助資優學生建立正向自我概念、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及適切的合作模式、學習如何尊重社會的多元性，啟發人文關懷精神及培養社會參與之行動實踐能力。
- (2) **落實資優學生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辦理資優教育教師生命教育及生涯輔導知能培訓研習，透過將生命教育及生涯輔導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辦理跨教育階段資優學生對談、學長姐經驗分享及大師講座等多元活動，提升資優學生珍視、發揮生命價值、立定生涯志向及生涯規劃之能力。
- (3) **強化資優學生畢業追蹤及轉銜輔導機制**：落實資優學生畢業追蹤及轉銜輔導機制，建置校本畢業生追蹤及轉銜輔導全市性標準化機制，提供階段性轉銜輔導服務。

2.前瞻創新類

強化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結合外部專業輔導資源及人力，強化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加強特殊個案之通報、輔導，提升特殊個案學習與生活適應品質。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2。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

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20 萬元。

表 12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 作 重 點 | 期 程 | 年 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落實資優學生情意教育 | 近程 | ◎ | ◎ | ◎ | ◎ | ◎ |
| 2.落實資優學生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 | 中程 | — | ◎ | ◎ | ◎ | ◎ |
| 3.強化資優學生畢業追蹤及轉銜輔導機制 | 近程 | ◎ | ◎ | ◎ | ◎ | ◎ |
| 4.強化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 | 近程 | 20 | ◎ | ◎ | ◎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建置完成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實施機制，各校均將情意教育融入資優班課程教學；辦理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研習課程，提升教師、家長情意教育與輔導知能。
- 2.辦理資優學生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提升教師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知能。每年至少辦理一場各階段資優學生生命教育與生涯輔導活動，增進學生珍視、發揮生命價值、立定生涯志向及生涯規劃能力。
- 3.落實資優學生畢業追蹤及轉銜輔導機制，確實掌握資優學生生涯發展現況。
- 4.強化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落實特殊個案輔導。

方案五 專業師資 多元進修

(一) 目的

- 1.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 2.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 3.加強資優教育教師校際交流活動，擴大教師學習領域與範圍。
- 4.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傳承機制，強化教學輔導經驗傳承。
- 5.聘任適宜外聘教師，提升特殊專才師資品質。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精緻深化類

- (1) **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訂定本市資優教育師資素質提升計畫，委託大學院校特教系開辦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育具資優教育專業及學科專業領域知能之合格師資。
- (2) **活化資優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a.**辦理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交流活動**：定期辦理全市性資優教育教學研討會或資優教育教師校際交流活動，進行教學觀摩、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 b.**倡導成立跨校資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師成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享各校資優教育課程教學特色，進行課程與教學經驗傳承、交流及推動共同備課。
- (3)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傳承機制**：由典範教師（特聘教師）、巡輔教師直接或間接提供課程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建立資優教育教師校本或校際長期、系統之教學輔導與諮詢機制，透過跨校際、跨教育階段資優教師的專業學習社群，強化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經驗之傳承。
- (4) **試辦外聘特殊專才教師制度**：因應資優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規劃特約特殊專才教師聘任要點、注意事項及原則，以利學校聘任適宜師資。

2. 前瞻創新類

建立資優教師進修認證制度：訂定資優教師進修核心、領域專長課程架構與內容。訂定資優教師進修獎補助辦法，辦理系統性、延續性之資優教育專業知能、領域專長研習工作坊或線上遠距課程，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3。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150 萬元。

表 13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作重點 | 期程 | 年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 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 中程 | * | * | * | * | * |
| 2. 辦理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交流活動 | 近程 | ◎ | ◎ | ◎ | ◎ | ◎ |
| 3. 倡導成立跨校資優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近程 | ◎ | ◎ | ◎ | ◎ | ◎ |
| 4.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傳承機制 | 近程 | ◎ | ◎ | ◎ | ◎ | ◎ |
| 5. 試辦外聘特殊專才教師制度 | 中程 | — | ◎ | ◎ | — | — |
| 6. 建立資優教師進修認證制度 | 中程 | — | 50 | 50 | 50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1. 委託大學院校特教系開設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逐年提升本市現職資優教育教師之合格率。
2.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跨校、跨階段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分享或交流活動。
3. 輔導資優教師申請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成立跨校際、跨教育階段資優教師的專業學習社群，強化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經驗之傳承。
5. 各校能因應資優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聘任適宜之特殊專才教師。
6. 訂定完成資優教師進修核心、領域專長課程架構與內容，逐年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領域專長工作坊。

方案六 擴增資源 全面支持

(一) 目的

- 1.積極開發、爭取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增進資優教育服務機會及品質。
- 2.整合資優教育資源與支援系統運作機制，提升資優教育服務績效。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精緻深化類

- (1)強化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研訂普通教育、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措施，訂定相關辦法，鼓勵學校間建立跨區域、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的結盟合作關係及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促進區域、校群資源之整合運用。
- (2)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撥專款經費，充實與更新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各項交流平臺與資源庫（如：課程教學、教材教具、設備設施、研究資源庫、人才資源庫等），強化資源盤點、整合及分配功能，提升各類資優教育資源評估、資訊檢索、調度及流通平臺運用績效。

2.前瞻創新類

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結合普通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及經費，充實資優班數位學習教學設備及相關資源，建置雲端學習環境，增益資優學生自主學習及促進資優教育教學創新。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4。2016～2020 年執行經費，擬由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

表 14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作重點 | 期程 | 年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強化資優教育與普通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 | 近程 | * | * | * | * | * |
| 2.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 中程 | — | * | * | * | — |
| 3.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 中程 | — | ◎ | ◎ | ◎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1. 研訂普通教育、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方案，促進跨區域、跨領域、跨教育階段各類資優教育資源之共享與交流。
2. 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充實各項資源庫內容，並推廣及督導各校運用該項資優教育資源。
3. 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教學設備及相關資源，促進資優教育教學創新。

方案七 精緻評鑑系統研究

(一) 目的

1. 推動本市資優教育系統性或整合性研究，引領本市資優教育發展。
2. 倡導、推廣實務研究，提升教學品質，厚植資優教育理論基礎。
3. 創新評鑑機制，善用評鑑結果，追求資優教育的卓越與永續發展。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精緻深化類

- (1) **系統規劃及實施資優教育整合性研究**：系統性委託或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整合性研究（如：本市資優教育執行成效檢核研究、資優學生追蹤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推展供各校運用或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 (2)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相關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措施**：研擬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措施要點，獎助資優教育教師參與行動研究、創意教學、教材研發競賽及出國考察研究等，並擇優補助出版優秀研究著作，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俾利資優教育之推廣與運用。

2. 前瞻創新類

- (1) **精進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評鑑納入校務評鑑後，研議創新資優教育評鑑辦理方式（如：改採重點項目評鑑、評鑑資料電子化、發展區分性評鑑指標或自主性評鑑指標），並依據評鑑結果，擇優提供學校獎勵經費，改善資優班空間設備。對於評鑑績效不佳者，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以協助改善，確保資優教育推動品質，並落實資優教育品質督導權責。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5。執行經費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150 萬元。

表 15 精緻評鑑系統研究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 作 重 點 | 期程 | 年 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系統規劃及實施資優教育整合性研究 | 中程 | — | * | * | * | — |
| 2.研訂資優教育教師相關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措施 | 中程 | — | * | * | * | — |
| 3.精進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 | 中程 | — | 50 | 50 | 50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每兩年至少進行一項本市整合性資優教育研究。
- 2.訂定完成資優教育教師相關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提升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從事資優教育相關議題行動研究之質與量與推廣運用。
- 3.創新資優教育評鑑辦理方式，妥善運用資優教育評鑑結果，以確保資優教育推動品質。

方案八 國際教育 宏觀視野

(一) 目的

1. 培養資優學生世界公民意識、探究全球議題及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學習之能力。
2. 強化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促進資優教育國際交流經驗分享與傳承。
3. 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合作及創新學習制度，拓展資優學生學習視野。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精緻深化類

- (1) **推動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鼓勵學校將全球議題納入資優教育課程，透過教師將全球意識、跨文化認知、全球智能及全球行動力等國際教育內涵融入教學，提供學生接觸並討論國際事務議題之環境，引導學生自主探究。
- (2) **加強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資源運用**：充實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資源內容，推廣及推動資優教育師生國際交流、合作及參與事宜，拓展師生國際觀與視野。
- (3) **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活動**：擬定國際交流相關办理流程，蒐集國際互訪單位及諮詢人員之相關資訊，系統規劃推動本市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活動，並獎勵學校辦理各種形式之學生國際交流活動。結合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如：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或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等），辦理國內外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選送、獎助資優教育教師公假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短期進修工作坊及大師講座。此外，系統辦理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國際交流活動，與國外相關資優教育資源單位建立交流互訪或合作機制，促進本市資優教育與國際接軌。

2. 前瞻創新類

- (1) **推廣國際教育創新學習課程**：宣導及推廣國際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國內外各教育階段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鼓

勵資優學生多元參與，以拓展學習視野。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6。除以教育局常年教育經費支應或視需要編列執行經費支應外，另針對行動方案創新工作重點推動需求，爭取專款經費補助。2016~2020 年共約需 100 萬元。

表 16 國際教育宏觀視野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工 作 重 點 | 期 程 | 年 度 | | | | |
|-----------------------|-----|------|------|------|------|------|
|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1.推動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 近程 | ◎ | ◎ | ◎ | ◎ | ◎ |
| 2.加強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資源運用 | 中程 | ◎ | ◎ | ◎ | ◎ | ◎ |
| 3.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活動 | 中程 | — | * | * | * | — |
| 4.推廣國際教育創新學習課程 | 中長程 | — | — | — | — | 100 |
| 小計 | | | | | | |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常年經費支應；「*」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推動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相關課程，拓展資優學生之國際觀。
- 2.充實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資源內容，並加強推廣運用。
- 3.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師生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活動。
- 4.確實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國際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國內外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學習機會。

陸、結語

優質人才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資產，而優質人才源自於優質的教育品質及人才培育政策、措施。資優教育為人才培育中重要的一環，透過發掘、鑑定及培育各類資優學生，為國家厚實各類專業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與競爭優勢。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自 1963 年於福星國校和陽明山國校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起，迄今已有 50 多年歷史，在各界致力賡續推動下，歷經三個版本資優教育白皮書的擘劃及實施，已具有豐碩成果。然面對教育制度急遽變遷與日新月異的社會潮流趨勢與挑戰，實須持續檢視所揭櫫之各項政策與目標，並適時加以修訂、調整，以促進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能與時代潮流並進發展。

本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除承載前三版資優教育白皮書行動方案之推動歷史脈絡及厚實發展基礎，以精緻品質、深化內涵、優質發展與普及推廣方式持續推動外，更與世界發展潮流及國家最新資優教育推動政策接軌，提出具前瞻性、創新性之八項資優教育行動方案：「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設備及設施，支持課程與教學創新發展」、「建立資優鑑定心評人員專業培訓及分級認證制度」、「推廣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強化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機制」、「建立資優教育教師進修認證制度」、「充實資優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精進資優教育評鑑方式及機制」、「推廣國際教育創新學習課程」，冀能引領本市資優教育邁向蛻變、永續發展及開創嶄新格局，以積極發掘具多元發展潛能之莘莘學子，領域資優學子，透過建構多元、適性的教育環境，實施精緻、彈性的課程及教學活動，以卓越教育品質帶動普通教育革新，為本市培育多元領域優質人才，更為國家開創新局。

【附錄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

| 年 代 | 大 事 紀 要 |
|------|--|
| 1962 |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學者賈馥茗教授等呼籲重視優秀兒童教育問題。 |
| 1963 | 1.福星國校、陽明山國校率先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 2.私立光仁小學成立音樂資優班。 |
| 1971 | 大安及金華國中辦理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 |
| 1973 | 1.西門、中山國小試辦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2.福星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
| 1975 | 市立女師專附小成立資優班。 |
| 1977 | 南門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
| 1979 | 1.忠孝國中設置一般智能資優班，大同國中設置數理資優班。 2.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3.三興、日新國小成立資優班。 |
| 1980 | 1.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2.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資優班。 3.民族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
| 1981 | 1.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 2.明倫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3.東門國小、北安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
| 1982 | 金華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 1983 | 1.教育部推動第三階段資優教育實驗計畫。 2.萬芳、麗山、永吉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 3.龍山、民生、和平、仁愛、中正、南門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4.重慶國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5.師大附中國中部成立音樂資優班。 6.敦化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7.龍安、士東國小成立資優班。 8.建安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
| 1984 | 1.建國高中、北一女中成立數理資優班，中正高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光復、永樂、逸仙、螢橋、興隆、民權、幸安、士林、吉林國小成立資優班。 |

| 年 代 | 大 事 紀 要 |
|------|---|
| 1985 | 1.永樂國小、中正高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2.仁愛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3.大同、長安、民生、銘傳、志清、華江、關渡、碧湖、大安、仁愛國小成立資優班。 |
| 1986 | 1.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一律採分散式資優教育。 2.中正高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3.金華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4.石牌、西湖、萬大、太平、敦化、北投國小成立資優班。 |
| 1987 | 1.螢橋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後改為數理資優班。 2.木柵、百齡國小成立資優班。 |
| 1988 | 民權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 1991 | 1.明倫高中改制，國中美術資優班改為高中美術資優班。 2.敦化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
| 1993 | 1.百齡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胡適國小成立資優班。 |
| 1994 | 1.蘭雅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2.古亭、西松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
| 1995 | 1.北投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2.國語實小成立資優班。 |
| 1997 | 1.復興高中成立美術班、戲劇班、音樂班、舞蹈班。 2.西松國中改制完全中學後美術資優班停辦，而由五常國中接辦成立美術資優班。 |
| 1998 | 雙園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
| 1999 |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1999-2003）。 2.中山女高成立數理資優班。 3.博愛國小成立資優班。 |
| 2000 | 1.公布實施臺北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2.公布實施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3.公布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方案。 4.公布實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於建國高中設置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2001 | 各類資優甄試保送均併入甄選入學管道辦理。 |
| 2002 | 首次辦理臺北市各階段各類別資優班全面性評鑑。 |
| 2003 | 公布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實施方案。 |

| 年 代 | 大 事 紀 要 |
|------|---|
| 200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04-2009）。 2.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審核，通過西松高中等 13 校新設資優班。 3.辦理高級中學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輔導訪視。 |
| 200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審核，通過育成高中等 6 校新設資優班。 2.公布實施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龍門國中等 4 校申請通過 94 至 96 學年度辦理。 |
| 200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第九屆亞太資優會議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提供亞太地區計 278 名資優學生參與。 2.辦理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 3.辦理 94 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
| 200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 2.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申請更改與維持原設班類別審查工作。審核通過育成、華江、和平、明倫及陽明高中資優班轉型為實驗班或普通班，永春、成功及大直高中轉型為數理資優班，景美女高轉型為語文資優班。 3.辦理中等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追蹤訪視及轉型輔導工作。 4.辦理 95 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4.忠孝國中轉型為數理資優資源班（原為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
| 200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9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追蹤訪視輔導工作。 2.龍門國中等 6 校申請通過辦理 97 至 99 學年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
| 2009 | 辦理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工作。 |
| 20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0-2015）。 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3.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4.公布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試辦計畫。 5.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學生鑑定。 |
| 20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 100-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評鑑。 2.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 3.龍門國中等 9 校申請通過辦理 100 至 102 學年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4.公布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 |
| 20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2.恢復辦理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
| 201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 102-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 2.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3.公布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實施計畫。 4.公布臺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設置「藝術才能班」實施計畫。 |

| 年 代 | 大 事 紀 要 |
|------|--|
| 2014 | 1.東園國小成立美術班。 2.龍門國中等12校申請通過辦理103至105學年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3.委託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才能教學輔導模式研究」、「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作評量試題研發及效度評估研究」。 |
| 2015 | 1.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2.公布臺北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設置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 3.介壽、仁愛及天母國中申請通過自105學年度成立數理資優班。 |
| 2016 |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2016-2020)。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西元 2016-2020 年】

指導委員：湯志民、曾燦金、何雅娟、廖文靜、陳順和

諮詢委員：于曉平、吳武典、吳淑敏、吳舜文、呂金燮、林仁傑、紀明陽、
孫明峯、張世慧、張紀盈、張麗珠、郭靜姿、陳志郎、陳秀文、
陳美芳、陳登武、陳嘉英、傅祖怡、黃春木、楊士賢、葉錫南、
謝玲玲、蘇憲法（依筆劃多寡排列）

修訂召集委員：曾淑姿、楊雅婷、徐建國、陳偉泓

修訂執行委員：林郁雅、蕭瑞芬、黃鈺婷、張沛儀、林筱青、蔡筱如、
陳妍妤、黃詣翔、王曼娜、溫進明

編輯委員：江美惠、江貞慧、何緬翎、吳治愷、呂紅妹、宋明芬、李秀珍、
沈容伊、林杏玫、林育安、林昕曄、涂權鴻、張馨仁、陳錦雪、
黃楷茹、楊雅惠、楊麗雪、溫慶昇、劉純英、劉睿荷、劉維哲、
蔡淑英、鄭志鵬、鄭怡苹、鄭雅芬、鄭綺瑩、謝佳男、鍾雅怡
（依筆劃多寡排列）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印刷所：藝形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301-186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五育並重 優質學習
適性發展 多元成就
開發創意 接軌國際

臺北市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